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74号

原告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祥。

委托代理人王超。

委托代理人王春娥。

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仙华。

原告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月6日、同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春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庭审中,原告当庭申请撤回对被告吴仙华的起诉,本院口头裁定予以准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11年4月16日签订了《南极人商标及无形资产生产授权管理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在生产南极人品牌保暖裤产品时,必须按照每套袜裤产品3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每套保暖裤产品5元标准,向原告支付品牌管理及系统服务费。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拖欠品牌管理及系统服务费共计1,050,928.34元。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拖欠的品牌管理及系统服务费共计1050,928.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原企业名称为“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变更为“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变更为“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南极人商标及无形资产生产授权管理合同》,授权被告使用与南极人品牌相关的无形资产。合同约定,自2011年4月16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被告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北街XXX号生产保暖单裤系列产品,并按照每套袜裤产品3元、保暖裤产品5元标准,向原告支付品牌管理及系统服务费。

根据原告提供的《商标、辅料往来结算单(合同年度累计)》记载,截至2012年1月29日,被告所欠款项有:服务费1,234,850元,辅料费69,508.24元,辅料快递费用618元;被告已来款合计239467.9元;应收款合计1,065,508.34元。该结算单载明“本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盖章后生效”,在该结算单的“客户确认”栏中盖有被告的公章。

2013年8月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债务冲抵确认书》,其中载明:家乐福超市2013年7月回款合计14,580元,现我司申请,将此回款抵充我司欠贵司2013年品牌服务费

。本确认书自确认人盖章后生效。债务冲抵时按发生债务时间在先的顺序进行充抵。在《债务冲抵确认书》“确认人”栏中盖有原告的公章。原告当庭确认上述款项已用于冲抵被告在《商标、辅料往来结算单(合同年度累计)》中确认的应收款，故被告尚欠原告服务费1,050,928.34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极人商标及无形资产生产授权管理合同》、《商标、辅料往来结算单(合同年度累计)》、《债务冲抵确认书》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南极人商标及无形资产生产授权管理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合同确认了被告有偿使用南极人无形资产的基本原则。根据《商标、辅料往来结算单(合同年度累计)》记载，可以认定截至2012年1月29日，被告积欠原告款项合计1,065,508.34元。之后，被告以家乐福超市回款14,580元冲抵所欠上述款项，故依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尚欠原告1,050,928.34元服务费。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付款义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050,928.34元服务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50,928.34元。

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58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金华飞翔针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王维佳		
	人	民陪	审	员	王铿华
书	记	员	张歆瑾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